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0港元，新增加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待上文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中並無另行界定的所有詞語與本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界定及載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轉讓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建議交易，以及轉讓協議和購股權協議中擬進行及與之相關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進行彼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執行轉讓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根據轉讓協議及購股權

協議所預計或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事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上述各項生效，包括同意及作出有關轉讓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以及轉讓協議及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期；及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建議股份發行而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48.129億股本公司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執行根據建議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使之生效；
- 3.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並無另行界定的所有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 4.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並無另行界定的所有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 5.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並無另行界定的所有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 6.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並無另行界定的所有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中煤貨物裝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中國中煤貨物裝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中國中煤裝卸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及

7. 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並無另行界定的所有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通函所披露的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及令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正本，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但如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劉清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廣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